

林爽文事件的國師、軍師與謀士

■ 蔡承豪

清代臺灣的幾個大型抗官行動中，除了眾所矚目的領導者，我們尚可以從史料中發現，爲了與官府對抗，統率者各自啓用了不少元帥、都督、護國將軍、保駕將軍、軍師等人員。這些「小的」雖不及起事者之名氣，卻仍擔負著各式樞紐及衝鋒角色，值得以不一樣的觀點重新認識，本文即從軍師一職來做切入。

意外被「文字」了

如果瀏覽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的典藏介紹，應該不難發現在各式文物類型當中佔最大批者即是清代檔案文獻，尤其宮中檔與軍機檔合計便近 35 萬件，佔了故宮文物（69 萬餘件）半數之眾。就藝術價

值而言或不及器物、書畫等類型精品，然數量可觀，且事涉政府內部及地方局勢的機密神秘性，往往勾起一窺究竟的好奇。（圖 1）

院藏文獻檔案涉及臺灣者甚夥，典籍檔案、志書圖冊、契約文書等，蘊含了內容豐富的臺灣與原住民文獻，係研究近三百餘年



圖 1 現今在故宮正館103陳列室內，分成七個單元，定期輪流展示清代文獻檔案、官書、詔書等相關史料原件。 圖書文獻處提供

臺灣歷史文化發展的第一手史料。¹ 這些史料就產生的原因來觀察，不少是因應民變而呈報者。這並不讓人意外，畢竟明清檔案除反映官方行政體系的運作，亦記錄了諸多社會發展與民間活動。尤其在例行的錢糧雨水、官員調派等事件外，大規模的抗官事件本就是各地要員急於速報且需隨時更新上奏最新戰況的項目。

「民變頻仍」是一般對清代臺灣社會的一種基礎印象，這也顯示當時的社會氛圍常是處在一種不安定的狀態當中。會導致這樣的因素很多，主要導因之一在於公權力無法伸張，以致民眾必須自立救助。而回顧這些重大事件，大家第一個聯想到自然會是在領導者身上。由地方十萬火急、且是少數擁有上奏權的地方大員所匯報之奏摺，內容自也是側重於呈現民變領導人物的樣貌及戰事進展。但在其周遭的文、武重要人士，因在事件中也扮演著一定的角色，亦會獲得不少關注，甚至有時還創造出更多的傳奇故事。就如同大眾人提到米其林三星餐廳，第一時間關注的焦點多半集中在主廚，對其崇拜與好奇之心更勝於實際擁有餐廳行政實權的老闆一般，此外，連帶也會關心到如副主廚、侍酒師等成員。同理，不少終身默默無聞於史著的基層小民，因為涉及反清事件，隨之在大洪流的動亂當中亦被「翻攪」出來，進入了文字的知識體系內，甚至於成為皇帝硃批評點的對象。

臺灣也有軍師傳說？

戰爭常是改變歷史發展的重要關鍵因子，參與者無不投入各種資源，也啟用各種人才，以謀求勝利。所謂「武要大將、文靠軍師」，

有一類的人物，負責貢獻謀策、制訂國號、起事口號（slogan）等等，功能多樣，姑且可以概稱為「軍師」、「謀主」，甚至於還有人因奇招盡出、算無疑策而被尊稱為「國師」。他們往往是統帥的另一個腦袋，負責軍隊的整體戰略，攸關勝負甚深。網路上隨手一查，還會有什麼歷史十大軍師的排名。

清代臺灣幾個大型抗官行動，如朱一貴（1690-1722）、林爽文（1756-1788）、張丙（?-1833）、戴潮春（?-1864）等事件，除了集團內重要領導者的事蹟，尚可以從文字史料當中發現，為了對抗官府，統率者並各自啟用了不少元帥、都督、護國將軍、保駕將軍、軍師等人員。這些「小的」雖不及起事者有名氣，卻扮演著各式樞紐及衝鋒角色。當中的軍師們固然不如諸葛亮等知名，卻亦有值得玩味、屬於其人生的篇章，並可由其見證歷史洪流中小人物的酸甜苦辣。

如康熙六十年（1721），由原籍福建省漳州府長泰縣人朱一貴起事，聯手粵籍人士杜君英等各股勢力，席捲全臺，更攻入府城建年號、自稱義王，是清代臺灣大大小小的民變當中，唯一攻下府城並自建年號者，聲勢一時達於頂峰。由於傳說朱一貴管理之鴨群有如治軍，井然有序，因而民間多稱其為「鴨母王」，在地方上更留下諸多鄉野傳奇及俗諺。如臺灣多處地方傳說皆盛傳，朱一貴在臺灣當「三日皇帝」之際，朱一貴、康熙皇帝兩方軍師有鬥法之軼聞，甚至還一度讓在北京的皇帝暫時退位。當然這樣的傳說恐怕是穿鑿附會者較多，院藏康熙年間的檔案及官書，自也不可能有相關的記載。故究竟雙方是哪兩位軍師鬥智，大概只能憑藉想像力來腦補。

但乾隆五十一年（1787）十一月爆發的清代臺灣最大規模民變——林爽文事件，則有白紙黑字，清楚地記錄下諸多軍師、謀士的事蹟。

奏摺裡的軍師群貌

林爽文事件聲勢浩大，迫使正值盛世的大清帝國亦需藉由調動各省精銳，方能在兩年後壓制。起事首領林爽文出生於漳州府平和縣，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跟著父親來到臺灣，在彰化縣大里杙（今臺中大里）從事土地開墾，而林爽文後並加入了天地會。當時因中部地區發生天地會相關組織的動亂，官府因而積極查辦境內的會黨，衙役們更是趁此機會向地方勒索。因此，在乾隆五十一年，會眾遂擁立林爽文為首，率眾豎旗反清，抵抗官府的追緝，期間一度號稱有五十萬名群眾響應。乾隆五十二年（1787）一月十八日，林軍更攻下彰化，殺了臺灣知府孫景燧

（?-1787），林爽文隨後進駐彰化縣署，自稱「盟主大元帥」。林方陸續南北出擊，南部另一股抗清勢力的領袖莊大田（1734-1788）也集結會眾起兵響應，攻城掠地。到二月，全臺灣除南部的臺灣府、諸羅縣，以及中部的鹿港外，其餘的官治紛紛陷落。之後雙方陷入膠著，直到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在乾隆皇帝欽點之福康安（1754-1796）統帥下的各省大軍渡海來臺，局勢方迅速倒向清方。（圖2）抗清勢力陸續瓦解，林爽文、莊大田並陸續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被擒，整個事件至四月亦算告一段落。（圖3、4）

這場事件對於清代統治臺灣政策的影響而言，除了中央重新調整了諸多統治政策（如增設對渡港口、重新劃定了「番界」、設置屯番制度、積極築城等等），乾隆皇帝甚至將此事件列為「十全武功」之一，並特地在府城及嘉義豎立鼉屬造型的大型紀功碑。²（圖5）尚產生了另一種「影響」：即奏摺、上諭



圖2 | 諸羅解圍圖 《平定臺灣圖》 平圖0212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3 | 清軍圍捕林爽文圖 乾隆52年12月 故宮15540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4 | 生擒莊大田圖 《平定臺灣圖》 平圖02128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等檔案數量的大幅增加。就臺灣相關明清檔案的整體數量來觀察，林爽文事件從各種角度看來，幾乎都是名列前茅，甚至位居榜首。³ 也因為大量的官方報導，我們可以從中陸續窺得一些基層人物的身影。

欲弭平事件，除了優勢軍力，掌握敵方內部組成及重要人物也是重要的切入點。在事件初期，官方已陸續獲得若干關於林爽文集團內部的情報，如閩浙總督常青（?-1793）在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上奏指出，根據被官軍



圖5 林爽文事件被乾隆皇帝列為其「十全武功」之一，並在臺灣特別豎立鼎屬造型的大型紀功碑，現其中九座置於臺南赤崁樓文化園區內。
作者攝

所緝的林軍黨羽所供，除了林爽文自稱盟主大元帥，主要成員及職位尚包括：「陳奉先為軍師，侯老為謀士，王芬為將軍，林與為先鋒，劉賢士、林光為同知，劉四為彰化縣官，劉升為北路協，林倉管理軍糧，並有林瓦等十餘人共為羽翼」⁴等，看似已有規模且各有分工，甚至有研究者認為係受水滸傳的啟發所致。⁵負責策劃者包括被稱為軍師的陳奉先，以及作為謀士的侯老（侯辰）。雖已初步瞭解林軍內部的情況，清軍並希冀可以快速鎮壓民間勢力，但林爽文方一時是聲勢浩大，雙方互有斬獲，在五十二年上半年仍陷入膠著當中。

而隨著清軍擄獲更多抗官者，並向相關人員追究下，林方的內部成員面貌更逐步一一浮現。如有一位林爽文軍隊當中之核心人物，初始具體姓名不詳，但官方一直想知道其正身的「董軍師」，便開始成為關注的焦點。

如一位在乾隆五十二年二月被抓的林家齊，他年約五十歲、原籍漳州府平和縣、曾擔任林姓族長，並曾勸說林爽文出來投降。他表示「林爽文做事，全仗他同姓兄弟林泮給他主謀，還有個軍師陳奉先，攻破諸羅縣時，他就逃走了。又有一個軍師董姓，我不知他名字，他能馬上使刀，現今還隨著林爽文呢。」原先擔任軍師陳奉先，看起來在事件爆發不久後便逃離了林軍，且根據林爽文的口供，還表示陳奉先後來因為去充當義民，而被他們所殺。林家齊口中能馬上使刀的董姓軍師，似乎反而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但一時間這位董姓軍師的全名卻還未能得知。

清軍在十一月之後的大舉進擊，拘禁及擄獲更多的林軍部眾，集團內重要成員的面貌亦逐漸浮現。根據福康安、海蘭察（?-1793）、鄂輝（?-1798）等渡臺將領的匯報指出，除了陳奉先、侯辰外，並有劉懷清、董喜、

陳梅等三人為重要主謀，前述的董姓軍師真名也因而曝光。

眾人證詞

隨著嚴厲審問更多的黨眾，更發現了這位董喜在事件中的重要性。

證人一：劉懷清

被列為主謀之一的劉懷清，原籍福州府福清縣，被抓時已 63 歲。他在乾隆二十年（1755）來到臺灣，並在彰化縣充當刑房書辦，是一識字並懂衙門體系運作之人。民軍攻破彰化縣城後俘虜了他，林爽文鑑於其背景，派他任「彰化縣知縣」，負責書寫告示、管束地方的工作，算是重要的文職人員。而劉為了減輕自己的罪刑，一度聲稱他係聽從董喜的調度，後他雖自白是為了推諉責任方有此一說，但反而可以看出董喜在林爽文集團中的地位；此外，他還供稱林爽文打算封董喜為「國師」。

證人二：陳梅

另一位重要謀士——陳梅，年 40 歲，原籍泉州府南安縣，原住笨港，⁶以算命起課度日。因乾隆五十二年六月，林軍攻入笨港，燒毀村莊，將陳梅及其家屬收禁。因聽聞陳梅會算命，便令其替林爽文占卜。可能因為陳梅總說吉祥話，後被封作軍師，並制訂攻諸羅城（今嘉義市）的計畫，也因此展開與董喜合作的契機。陳梅供稱，當時設計了一款攻城車，係由董喜所繪，陳梅負責製作。其樣式為：

車的前面是兩個小車輪，後面是一個大車輪，車身約有八尺高，八尺寬，一丈二尺長，四面俱用竹子編紮，用兩個牛拉著，那車中間是空著的，我

們打仗的人跟著車後頭走。⁷

如此設計原想可以避槍炮，但從其材質上來推想，實戰上應沒多大效果。果然上陣後很快被便守軍的砲火摧毀，但董喜能繪製如此的製作圖，顯示其有一定的識見。

證人三：林茂

林茂為董喜鄰居，年約 25 歲，林爽文為其「無服族叔」，後林茂更被封為「建武監軍」，領軍駐守於烏日莊。林茂聲稱因董喜知其性格認真，遂招攬他入夥。而因為董喜會算命，還被眾人稱為「董仙」。從其證詞，不難看出董喜在群眾心中的威望。

證人四：何從龍

何從龍，年 40 歲，其身份較為特別，除具有功名（漳州府漳浦縣監生），更是江南提督藍元枚（1736-1787）的表弟，並替他管理田莊。何被俘虜後，被派管理銷帳，並曾負責勸降敵方，更被林爽文承諾將來封為大司馬。依據其口供指出，「林爽文的軍師，我們只知道董喜」，且林爽文的根據地——大里杙，該地築城挖壕以禦外敵，俱是董喜的主意，而劉懷清則是幫同辦理的角色。

董喜在眾多軍師當中係扮演著更吃重角色，並陸續見諸於其他人的供詞當中，甚至有指稱「董喜係林爽文辦事的人，最相信他，時刻在一處的」，顯見其核心地位。

往死裡追

以董喜在林軍當中所擁有的特重身份，自然是乾隆皇帝下令必須擒獲的對象。然包括陳梅在內的諸多黨羽都表異口同聲表示，「聽得上年十一月內，他帶病跟隨林爽文逃往集集埔，後來我們俱被拿獲，並未曾見他，他現在曾死與否，抑逃往何處，我們實不知道。」⁸

在清軍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攻破大里杙這個最重要的據點後，抗清會眾與婦孺紛亂竄逃。（圖6）而林爽文的主力則往南投山區撤去，董喜自也無法倖免於難，跟著逃向

南投集集。清軍在乘勝追擊當中，擒獲了林爽文。（圖7）期間又擒獲一名年33歲的督隊軍師——僧人蕭悟天，至於董喜卻仍下落不明。根據陸續審問的結果，基本上眾人都宣



圖6 | 大里杙之戰圖 《平定臺灣圖》 平圖02127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7 | 林爽文樣貌（中立者） 生擒林爽文圖 局部 《平定臺灣圖》 平圖02127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稱董喜在乾隆五十三年一月逃到南投集集時就身染重病，且最後並未度過難關，應已病故，還有人指證歷歷說已經埋在集集某座山底下。林爽文自己都宣稱「發札、封官、書寫告示等事，俱是劉懷清、董喜等編造」、「那順天年號，原是董喜替我編造的。我本不認得字，並不曉得什麼叫做年號」，親口道出董喜的重要性，同時他也指出「董喜帶病跟到集集埔，已經死了」。雖然眾口鑠金，卻不代表董喜的故事得以就此落幕，畢竟無屍身可據，官方深怕這位「國師」尚藏身某處，故仍深感存疑，不願貿然放棄追緝，並持續

通令沿海各省注意。（圖8）

緝察官員首先針對董喜在臺灣的家屬下手，但董喜的妻子下落不明，因此率先被找上的是住在安平、董喜的小舅子——涂允。依據院藏一份福康安於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日的奏摺摘錄涂允的說法指出：

董喜係內地海壇人，住在安平，於乾隆三十五年娶我姊姊為妻，四十年在嘉義縣典史衙門充當書辦，四十三年我姊姊也搬往嘉義，四十七年我姊姊就死了。我因是癩腳，出門不便，從不曾到過他家，十餘年來沒有與董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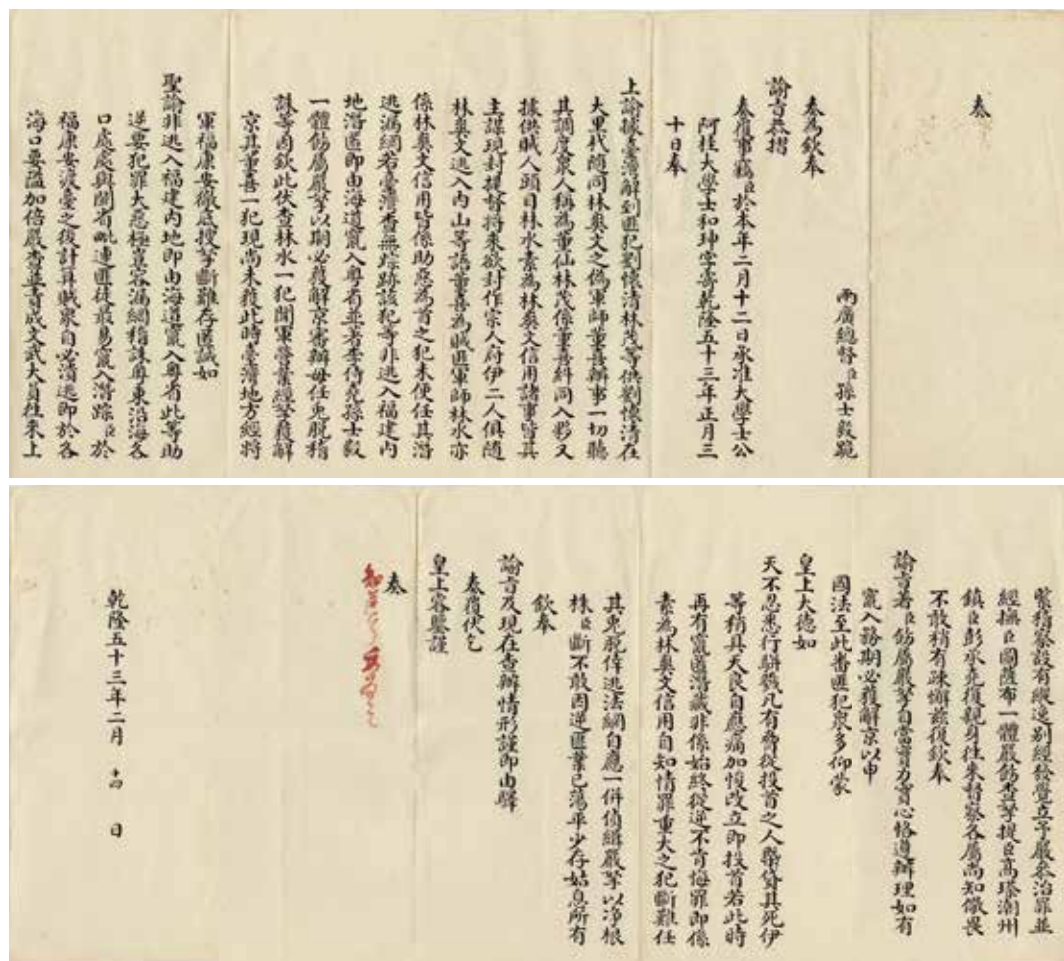


圖8 清 兩廣總督孫士毅 《奏為欽奉諭旨嚴擊臺地逆犯林水等犯事》 乾隆53年2月14日 10扣 故宮07922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見面，實不知他往那裡去了。他有一個哥子董平，在內地海壇住家，一個抱養兒子，名叫董統，也不知他現在何處。雖無法套出有用的情報，但就上述供詞，先前面目模糊的董喜，其樣貌也得以更加清晰且立體化。

而一時又有傳言說董喜等人竄往藤口社一帶，福康安雖認為不可輕信，但亦不敢輕忽。除通令在臺官員保持續查外，也隨即密札閩浙總督李侍堯（?-1788），趕緊飭令海壇地方前往調查董喜的親哥——董平。而緝察、訊問董平及其庶祖母黃氏的最終結果，則可見諸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六月九日，由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1795）、福建巡撫徐嗣曾（?-1790）所上奏的奏摺：

據董平供，我與董喜係董添祥之子。董喜於七歲上出繼與董度為孫，旋往臺灣，至今音信全無。並稱我在海壇只有草房一間，與庶祖母黃氏兩人相依種薯度日，從未出門……等語。當經密委委員，會同營縣前往海壇遍加察訪，並傳集該處地保及董平之鄰佑人等逐加詰詢，僉稱董喜實於渡臺後全無音信，與董平素不往來，願具甘結。復行據臺灣道府查覆，董度早經物故，董喜身屍尚無實在下落。⁹

董平宣稱與董喜久無往來，此點亦獲得鄰人及地保具結保證，但兩位要員仍建議「董平合依謀反大逆正犯之兄斬律，應擬斬立決。黃氏係董喜庶祖母，訊不知情，依律免坐董平房產入官」。〈圖9〉而乾隆皇帝在近一個月後，於七月四日諭下：「董平著即處斬」，數十年未見親弟的董平，就這樣意外地被下了最終判決，一命嗚呼。

離奇案外案

董喜的故事在董平被刀起頭落後完全結束了嗎？仍未，甚至還引發了後續的離奇案外案。

隨著抗官人士逐一被捕，前述各軍師亦多就刑，而大軍也渡海離臺，動盪看似逐漸消退之際，但對於董喜的追查卻仍未停歇。到了乾隆五十五年（1790），一份由臺灣鎮總兵奎林（?-1792）、按察使兼臺灣道萬鍾傑聯銜的奏報，又使事態有了新的後續。¹⁰

根據兩者指出，在臺灣查辦埔地事宜的泉州府知府徐夢麟於事件後仍在邊界一帶陸續訪查，後竟在集集的一戶名為曾講的家中，發現了董喜妻子——董蔡氏之身影。但這著實詭異，因為根據董喜的小舅子——涂允於前年所指，董蔡氏應已身故，為何還會出現在集集？為解開謎團，徐夢麟立即帶著線人及兵丁前去拿獲董蔡氏及曾講二人，並解送至府城。經奎林、萬鍾傑及臺灣知府楊廷理（1747-1813）共同審訊後，一段錯綜的故事又在奏摺中浮現。根據董蔡氏所供：

我父親故後，母親帶我並弟郎蔡允改嫁涂姓，弟郎即冒涂姓為嗣。董喜向往安平，自娶我後遷居嘉義。乾隆五十一年……董喜從賊管事，帶我同住大里杙賊巢。五十二年十二月內，官兵攻破賊巢，各自逃竄，我同庄婦跑走，隨處乞食。五十三年二月，走至水沙連社蔡曾養家討乞，我捏稱丈夫吳柱生，被賊沖殺，現無親戚可依，欲行再嫁。曾養因姪曾講未娶，帶我到曾講家中，叫他承娶，曾講哥子曾好出來主婚，將我情願自嫁情節，僱馮三哥代寫婚書。因無人為媒，即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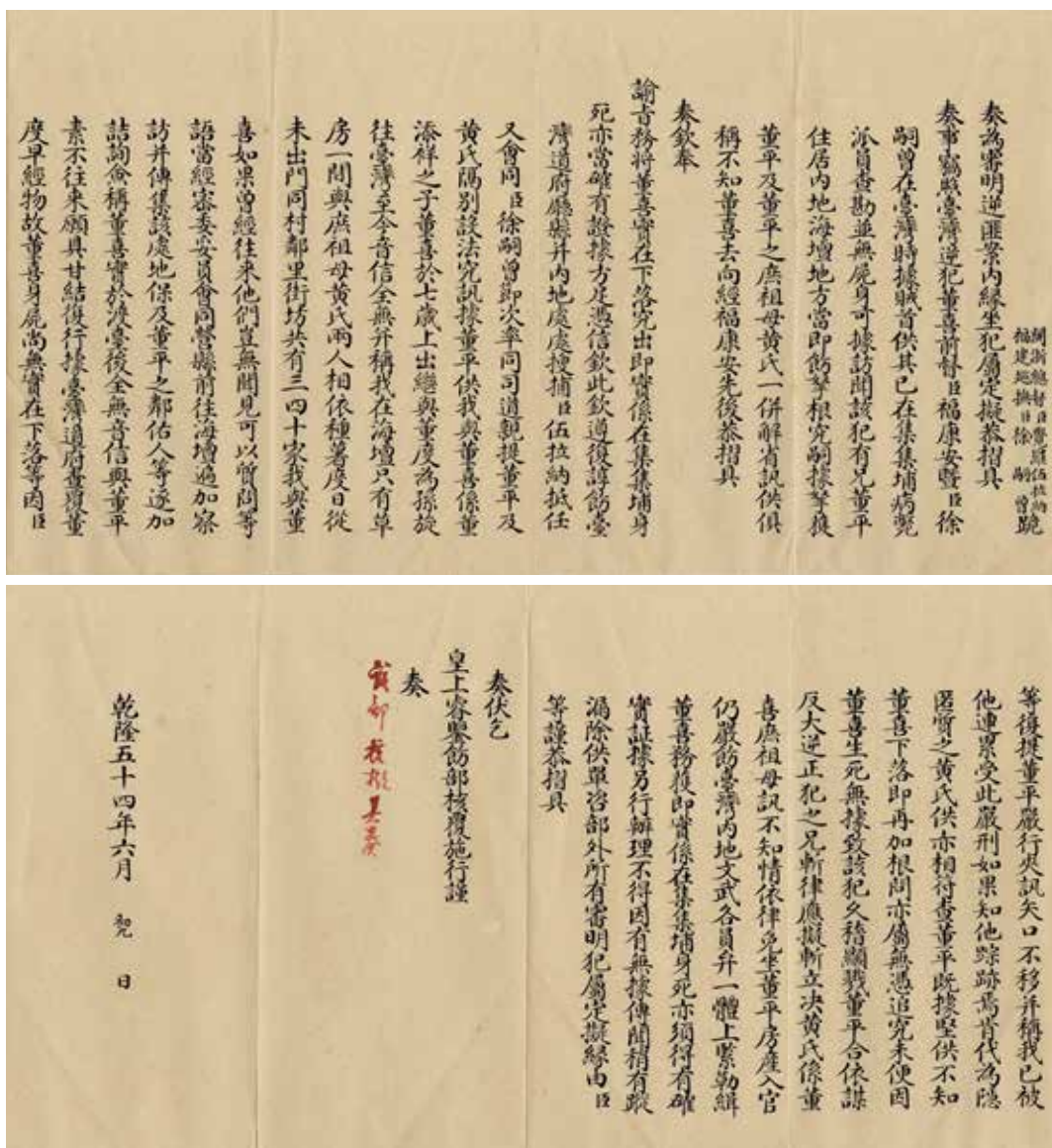


圖9 清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奏為審明董喜家內緣坐家屬董平等定擬具奏事〉9扣 局部 乾隆54年6月初9日 故宮08348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鄰近婦人邱陳氏寫入婚書，將我嫁與曾講為妻。成婚七月，曾講與我夫婦情密，他纔曉得我前夫實係董喜，曾講因成婚日久，代為隱匿。

她的口供正喃喃道出了一段亂世當中女子的曲折經歷，因為戰亂而與前夫分離，卻又在

倉皇當中遇到了另一個願意庇護她的良人，可謂峰迴路轉。雖是如此，但就官方觀點而言，因是要犯之妻，仍必須依律法處理。故除了反覆刑訊董蔡氏與曾講二人，又再度提審涂允。而經在公堂之上照面其親姐，腳癩不便的涂允方知董蔡氏仍然在世，但在此種

場景下姊弟重逢，讓人不勝感喟。

後涂允因實不知情，故未獲罪，但其餘涉及者則就無法如此幸運了。根據奎林、萬鍾傑的建議，各人應獲處置分別為：

- 一、董蔡氏：董喜之妻，應照律緣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解部辦理。
- 二、曾講：承娶蔡氏之時，初不知係逆犯家屬，迨後既知底裡，仍敢容留不首，即與知情故娶無異。查娶匪犯之妻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蔡氏係律應緣坐之犯，負罪潛逃，曾講知情容留，應與蔡氏同罪，從重發落新疆，給種地丁為奴，以示懲儆。
- 三、曾養、曾好：曾養引送說合，曾好擅行主婚，厥罪維均，均應照主婚為從律，于曾講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 四、馮三奇：冒昧受僱，代寫婚書，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¹¹

此年正值乾隆皇帝八十大壽，收到奏摺的三月間他正在東遊，而於旅途中的三月二十九日，皇帝批下了「已有旨了」，應是同意奎林等人的建議，並且還在當日降旨「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泉州府知府徐夢麟在臺灣一帶

協同緝捕賊匪，留心查辦，奮勉出力，甚屬可嘉，前經降旨將奎林、萬鍾傑予以優敘。所有楊廷理、徐夢麟二員亦著交部議敘，以示鼓勵」，獎賞了發現後續事件的徐夢麟等人。所謂幾家歡樂幾家愁，但董喜事件，至少終算是告一段落。（圖 10）

小人物，也有大歷史

存留的史料宛如夜空中點點星光，雖無法遍照過往的每個角落，卻仍可作為前行歷史幽徑的指引。看似嚴肅、高高在上、字跡工整格套化的清宮文獻檔案，經細細爬梳，再配合民間傳說、田野訪查，其實，比我們想像的蘊含更多。畢竟，歷史還在生活裡，而故宮的檔案，則可以作為那個找出蛛絲馬跡的線頭。

如從前述的各份檔案中，即對於清代臺灣人羣的樣貌，提供了更多元的線索。因在事件期間，林爽文與莊大田各自起用了不少元帥、都督、護國將軍、保駕將軍、軍師、國公等人員。這些人物雖不及林爽文等人有名氣，卻亦有各自的小故事值得玩味。而且



圖 10 清 臺灣鎮總兵奎林、按察使兼臺灣道萬鍾傑〈奏報審訊要犯董喜之家屬情形〉 乾隆55年2月21日 6扣 故機04352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相較於朱一貴事件、或是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從檔案當中，更可以挖掘出屬於臺灣「軍師」的故事，即便就最終結局而言，他們是失敗的。

如董喜這位小人物，他的姓名原可能僅能存在於民間族譜或私人文書內，然因參與了林爽文事件，陸續進入了高官的奏摺、皇帝的上諭、實錄，宮廷的官書當中，而終有

機會被後世的我們所認識。更甚者，連其在原鄉的家人、在動亂中沖散的妻子，及幫助涂氏的曾姓一家人等，亦因無妄之災，最終歷程各自被見諸於官方記載內。逐一覽閱，讓人不勝唏噓，但也正因這些小人物的交織往來，方能讓我們看見所謂更有血肉的歷史。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註釋

1. 使用故宮檔案之研究成果，可參見莊吉發，《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臺北：文史哲，2019）之集大成作品四冊。
2. 關於紀功碑設立的過程，可參見蔡承豪，〈臺南功臣祠與御碑——貫時性的變遷回顧〉，《臺灣風物》，68卷1期（2018.3），頁26-42。
3. 詳細討論可參見涂豐恩、杜協昌、陳詩沛、何浩洋、項潔，〈當資訊科技碰到史料——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中的未解問題〉，收於項潔編，《數位人文研究的新視野——基礎與想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頁21-44。
4. 〈清〉閩浙總督常青，〈奏訊問臺地拏獲匪賊之摺片〉，乾隆52年正月初6日，統一編號：故宮075774。
5. 蘇俊隆，〈清代秘密會黨的盟勢文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62-63。
6. 笨港範圍包含今日雲林縣北港鎮以及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一帶，原為一重要港口及市街，該地並設有笨港縣丞署。後因乾隆十五年（1750）北港溪氾濫改道，將笨港街一分為二，成為笨港北街與笨港南街。
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天地會》，冊4（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頁397-400。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天地會》，冊4，頁400。
9. 〈清〉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奏為審明董喜案內緣坐家屬董平等定擬具奏事〉，乾隆54年6月初9日，統一編號：故宮083488。
10. 〈清〉臺灣鎮總兵奎林、按察使兼臺灣道萬鍾傑，〈奏報審訊要犯董喜之家屬情形〉，乾隆55年2月21日，統一編號：故宮043527。
11. 〈清〉臺灣鎮總兵奎林、按察使兼臺灣道萬鍾傑，〈奏報審訊要犯董喜之家屬情形〉，乾隆55年2月21日。

參考書目

1.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2. 莊吉發，《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臺北：文史哲，2019。
3. 莊吉發總編輯，《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4. 曾紀剛、蔡承豪，《古籍與密檔——院藏圖書文獻珍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3。
5. 溫振華、戴寶村，《典藏臺灣史（四）漢人社會的形成》，臺北：玉山社，2019。
6.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
7. 錢真，《羅漢門》，新北：衛城，2019。
8. 戴寶村策畫，蔡承豪、李進億、陳慧先、莊勝全合著，《小的臺灣史》，臺北：玉山社，2012。

勘誤

444期頁17第4行應為「實有不可取代的價值」；頁29圖12圖版誤植；頁52第6行「冒吐出熊蟻」應為「躍」。